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02號

債 權 人 方馨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幸俐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富塑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富塑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(一)表明請求標的金額計算依據及計算式，並提出釋明文件，(二)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8日寄存送達債權人，於114年4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出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4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